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雪瀞

電話:06-6322231#6136 電子信箱: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475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重申各校應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,並請加強電子煙防制及校園安全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辦理。
- 二、據民眾反映有社會人士到學校吸收學生,透過LINE群組協助販售電子煙,請加強電子煙防制及校園安全宣導事宜,避免學生遭有心人士利用。
- 三、電子煙係近年興起之新興菸品,為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 落實無菸校園,請加強下列防制措施:
 - (一)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,為防制電子煙危害,請各校務必 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,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 食,如尚未納入者,務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 - (二)請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,並善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媒體加強宣導。
 - (三)請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 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(含新與菸品)害防制危害認知教 學。





- (四)協助追查校園菸(含新興菸品)來源,獲知來源的資料, 應函送縣市主管機關(衛生單位)追查其成分及來源。
- (五)有關電子煙製造、販賣違反法規如下:
 - 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,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 - 2、若含毒品成分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。
 - 3、若未含有尼古丁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,則違反菸 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,依同法第30條規定,最高處5萬 元罰鍰。
- (六)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,請將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,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,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室、學輔校安科電2019/12/18文



